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5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黃郁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肆仟陸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黃鈺珣於民國95年05月10日向聲請人申辦無擔保債務協商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新臺幣64660元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

利息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4660 元	黃鈺珣	自民國102 年03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000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